原聘人員 民營後留用 年資併計結算

中華電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三讀通過

2000.11.15 中時

黎珍珍／台北報導

立法院院會昨天三讀通過「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同意中華電信原聘用人員若於民營後繼續留用，年資應併計辦理年資結算，而具交通事業任用條例所定資位人員曾任不定期僱用年資及工職年資，於民營化前六個月應予換敘薪級。這兩項修正，估計將使國庫支出增加近二十億元。

為免連帶影響其他國營事業，也為免衝擊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三讀條文刪除了審查會版本有關考成獎金列入平均工資的規定，維持現行條文。這項修正在最後關頭經朝野協商急踩煞車，國庫因此省下近四十億元支出。

中華電信董事長毛治國在法案三讀後表示，中華電信員工為這幾項修正爭取了很久，如今能完成立法程序，將使中華電信未來執行上有所依據。當初代表國民黨團提出修正案的國民黨政策會副執行長曾永權則表示，這項修正使中華電信員工權益獲得更週延保障，有助提升民營化後的競爭力，堪稱一項「多贏」法案。

對協商通過的折衷版本，中華電信產業工會理事長陳潤洲表示，基於現實環境及國家財政的考量，工會「必須面對」這最後的結果。

這項法案修正的重點有二：

一、中華電信公司八十五年七月一日改制，改制前的聘用人員自此改任從業人員；這些人員原有的聘用年資，在中華電信民營化時應併計辦理年資結算。據估計，這項修正的影響人數約有六百餘人，所需經費約為八億二千萬元。

二、中華電信公司不定期契約工的年資將予以換敘薪級，但限定應於該公司民營化前，並以民營化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為其換敘薪級的標準。此類人員約有六千人，所需經費約十一億四千萬元。

審查會版原主張讓不定期契約工得依年資提敘薪級，但考量公務人員轉任須符合「資位相當、性質相近」原則，為維護文官體制，朝野協商同意將「提敘」改為「換敘」。

至於將員工年度考成獎金列入平均工資的規定，在最後關頭決定剔除。根據估計，這類人員近一萬五千人，所需經費高達三十九億三千萬元。除了財政負擔沈重外，交通部次長蔡堆並指出，此例一開，未來其他國營事業都可能要求援例辦理，且將衝擊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影響層面太廣。